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四號
電話：一二一三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北路七十六號

# 司法院再次指示各法院
#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 合議審判以期妥適

【本刊訊】司法院前為發揮司法功能，遏阻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在不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對於重大刑案早即採取速審速結政策，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函頒各級法院遵照施行。最近司法院暨其所屬法院，為加強速審速決之績效，分別採取各種具體措施，如最高法院於本（七十二）年五月四日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對於第二審判處死刑之上訴案件，由刑事庭各庭長推薦年富體健之推事各一人，專人辦理，同月二十五日復制定：「最高法院辦理第二審宣告死刑上訴或復判案件實施追踪考核要點」，對重大刑案實施追踪考核。臺灣高等法院亦於同月二十七日制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一種，並實施方案所屬各法院成立特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上開要點及方案均經司法院核定後，分別通函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案，就程序上審查時，應於七日內辦畢。三、高等及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六五；結案速度平均為二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應達終結件數百分之十五。(3)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七九；結案速度平均為三三日。(2)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應達終結件數百分之七八；結案速度平均為三五日。(3)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七十；結案速度平均為一一一日，七十二年度為百分之七三，提高百分之七；結案速度七十年度為一一一日，七十二年度平均為一一四日。(4)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七十年度平均為一四七日，七十二年度平均為七七日，辦案速度加快七四日。(5)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七十年度平均為四五日，加快二七日。(6)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上訴維持率七十年度為百分之七九，七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八十，提高百分之一；結案速度七十年度為三四日，七十二年度平均為三二日。刑事上訴維持率七十年度為百分之九，七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八十，提高百分之一；結案速度七十年度為三〇日，七十二年度平均為一八日，加快一二日。

# 七十三年列管項目
# 司法院頒核定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三年度列管項目，業經核定如左：

一、最高法院：列管項目為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共標準：(1)民事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五十日。(2)刑事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一〇三日。

二、行政法院：列管項目為提高行政訴訟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列管項目為提高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案速度，其標準：公務員懲戒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四、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列管項目為提高行政訴訟案件辦案速度，共標準：行政訴訟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 善盡自己職責　提振法律權威

近年來，司法業務，由於全體同人共同之努力，在穩健中獲有顯著的進步。但社會對司法期望之殷切，仍時有責難的批評，亟應反省檢討改正，諸如調查斷案之草率；對於偽發初犯之輕罪，未能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重大刑案之未速審速結；貪瀆案件之偵查，往往中度量刑，均於當前刑事政策不合，影響所及，遂使拾起、兇殺、貪瀆案件等相繼發生，社會是非正義已黯然無光，犯罪傾倖心態到處滋長，人民生活受到嚴重威脅，凡此皆因法律威力之卡能適時發揮，益使國家公權力遭受重大之損害。黃院長要司法官以「敬靜」自省惕勵，並指出「敬」是莊重與誠實的融合，能以誠敬待人，則「掀罔、倨傲、侮慢之惡行無由而生」；將之持以處事，則「怠惰、敷衍、苟且之惡習亦無由而成」。至於「靜」字，更不是「顢頇無所作為」，而是經常保持心如「明鏡止水」，俾在臨事時，能「發揮堅強的定見與定力」，於此可見「敬靜」二字，實乃革新司法之原動力，亦為革除司法積弊之根本途徑，今天更是革新司法最佳時機，絕不能再存「非之無弊、刺之無刺」之鄉愿作風，坐待良機之失去。

今日國事維艱，司法所負責任益鉅，大家應知恥知病，一本良知與決心，齊一振起，篤實踐履，善盡自己職責，提振法律權威，必可光大司法之形象。




# 善盡自己職責　提振法律權威

司法院黃院長在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員結業時，以「研究、修養與自勉」為題，向研究員的一番訓話中，要求司法官應以「敬靜」二字為修養用力之根本，語意深長，我們應一讀再讀切實身體力行，因「敬靜」二字之修養，是全體司法人員為人處事必須具有之基本態度，更是提振法律權威，樹立司法尊嚴所應努力之方向。

司法尊嚴，是法治社會之表徵，法官長城，也是國家正義之最後堤防。法律權威，乃樹立司法尊嚴之礎石，法律權威之不立，終必導致社會之不安，國家之衰退。唯有建立法律權威，司法尊嚴，才可深入民心產生巍巍的形象。

# 既非創新亦不合實用
# 即不具備專利要件
#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就受理黃多元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第六九二四號「馬希援、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於七十一年九月三日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於同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宣判，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黃多元於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以「新穎按摩式水龍頭之合於實用，缺一即不具備專利要件」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為第六九二一六九二號審查結果，未予專利。本件原告申請專利，經被告機關予以核駁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殺人犯羅明山
# 高院判處死刑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受理羅明山殺人等上訴乙案，經於七十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時廿分判決被告羅明山殺人等上訴駁回。

本案事實：緣羅明山與被害人羅玉玲同居，因細故常發生爭吵，羅明山於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在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正路一五三巷一弄三之三號四樓其舊識即被害人羅玉玲之住宅，與之相互爭執，因金錢事與羅玉玲爭執，羅明山竟兇性大發，而前後殺傷羅玉玲之頭、胸、腹等要害部位多下，致羅玉玲之顱頂部前面中右處有稜形鈍器打擊性創傷等五處；右顳部有刺入性創傷一處深及面頰部；胸骨部上中處即兩乳間及胸骨體部有致函聲方故佈疑陣，轉移檢警之偵查方向。是被告雖因而左中指切斷性創傷失血過多延至下午一時四十分死亡。羅明山逃出兇宅後，因恐衣着被人認出，乃至同村中正路九—二號天主堂向工友童永欽借黑色上衣、西褲、帽各乙件換穿，企圖掩飾容貌，並逃亡中復毀頭髮，冒日商商標及偽造出產地，因違反商標法侵害他人商標權，經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公司負責人吳茂己拘役十日，併科罰金二千元，陳朝安處有期徒刑五月，均已確定，移送檢察官依法執行。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貳年貳月廿參日
(72)臺財稅第三一一八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收受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建物供其養子女之已成年女兒設籍居住，可否准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法務部72.2.2法72律一一八五號函辦理並復貴局(71)財二字第二九三五六號函。

二、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養父母間是否發生擬制血親關係，現行法固無明文規定，惟學者通說認為於收養關係成立前養子女已出生之子女，對於養父母不生親屬關係，然於收養後養子女所生之子女，則與養父母發生親屬關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以收養前出生之養子女之子女為親屬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該已成年女兒如係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所生者或當事人另有訂定以收養前出生之養子女之子女為親屬者，則與養父母發生親屬關係，如經查明合於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要件者，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司法院頒核定實施
# 七十三年列管項目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三年度列管項目，業經核定如左：

一、最高法院：列管項目為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共標準：(1)民事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五十日。(2)刑事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一〇三日。

二、行政法院：列管項目為提高行政訴訟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列管項目為提高公務員懲戒案件辦案速度，共標準：公務員懲戒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四、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列管項目為提高行政訴訟案件辦案速度，共標準：行政訴訟案件自收案日起至終結日止，結案速度平均為七十日。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列管項目為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疏減人民訟爭。共標準：(1)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七九；結案速度平均為三三日。(2)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應達終結件數百分之二四；民事和解成立件數應達終結件數百分之十五。(3)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百分之七八；結案速度平均為三五日。

以上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